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10: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朱鄉長、侯副座、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安，
今天是 12 次的臨時會，會議開始以前我們先禱告，會議開始進行，請羅
秘書做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14 年 04 月 08 日 (星期二)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08:00 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114 年 04 月 09 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08:00 17:00	一、專案報告： (一)、全鄉農路編號作業執行進度說明 (二)、中低收入戶審查作業標準說明 二、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 三、審議墊付案-114 年度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810 萬 6,670 元	
114 年 04 月 10 日 (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08:00 17:00	一、議決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 二、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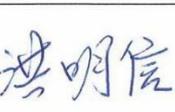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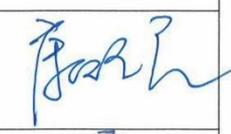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羅秘書的報告，各位代表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來表決，同意本次議事日程請舉手，通過，今天會議就告一個段落，起立，散會。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報告議事日程
 日 期：11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 主 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 務 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 務 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報告議事日程
 日 期：11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朱宏恩	8	人事室 主 任	蘇信綜	蘇信綜
2	秘 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 長	周志凱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 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產 業 觀 光 所	柯漢強	柯漢強
4	經 建 課 代理課長	楊金郁	楊金郁	11	清潔隊 隊 長	余金珍	余金珍
5	農 業 課 課 長	柯漢強	柯漢強	12	文化教育 所 所 長	曹毓嫻	曹毓嫻
6	社 會 課 課 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3	幼 兒 園 園 長	胡昕儀	胡昕儀
7	主 計 室 主 任	游明寬	游明寬	14	所 會 連 絡 員	詹閱勝	詹閱勝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今天是第二天的會議，專案報告，會議開始。

一、專案報告：

(一)、全鄉農路編號作業執行進度說明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大會-專案報告

本鄉農路調查及命名作業-執行進度

獅子鄉公所 農業課

”

報告重點

權責劃分

規劃工作

期程及經費





權責劃分

依據-111年1月25日-本所召開公產管理權責劃分研商會議

農業用途以外之道路、公園、廣場、停車場、交通設施、擋土牆、水利設施及其用地-以 財經課（現組編為：經建課） 為管理單位

農路（包括水保局施作移交本所管理部份）、觀光遊憩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農林漁牧設施及用地-以 觀光農業課（現組編為：農業課/產業觀光所）為管理單位



權責劃分

依據-112年4月19日-貴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議事錄

鄉道、農路雜草樹枝檢修維護-本所清潔隊（農路養護隊計畫）

農路命名及編號-農業課（農路命名計畫）



權責劃分

依據-112年4月19日-貴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議事錄

鄉道,農路雜草樹枝檢修維護-本所清潔隊 (農路養護隊計畫)

農路命名及編號-農業課 (農路命名計畫)

-參議事錄之專案報告

--本鄉轄內共計以行政區劃分為8村總計23條農路

--23條農路,計楓林村等6村10條農路已完成農路命名 (如楓林村-卡露南農路)

--至113年度止,計楓林村等6村13條農路未完成農路命名 (竹坑,南世皆未完成)



114年度規劃 56320019101農業設施及設備-農業設施及設備

農業及設施調查

農路基本資料調查：補助款,自有財源

農路安全性盤點：過往災害歷程清查

農路現況：長度,寬度,路面型態,附屬設施

圖資數值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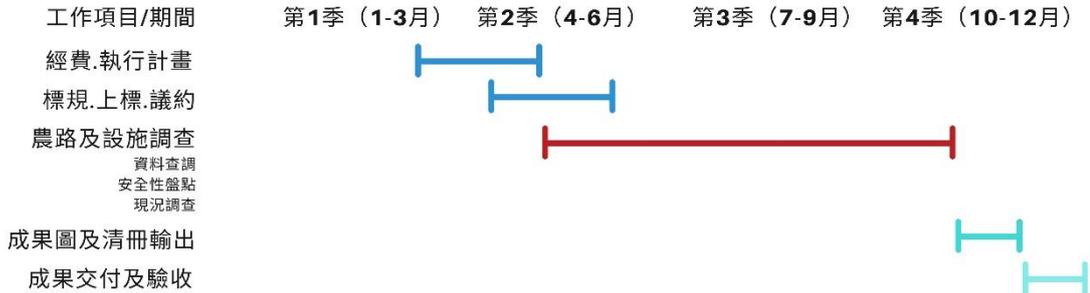
建置各類基本底圖：正射影像,地籍圖,行政區域圖,環境敏感區域圖

調查成果圖資輸出

計畫範圍內農路圖及各類圖資套疊成果
外業清查基本資料清冊

屏東縣獅子鄉農路調查及命名作業期程

期間：114年1月至12月



屏東縣獅子鄉農路調查及命名作業經費規劃

工作項目	經費規劃	說明
外業查調及評估作業 -內業查調 -外業調查 -資料評估彙整	500,000 -30,000 -450,000 -20,000	內業查調：農路歷程.經費.土地權屬等 外業調查：調查人力.測量工作（GPS.量尺）相機 資料評估彙整：清冊設計.資料鍵入人力
基本圖資數值化建檔 -調查範圍影像 -各基本圖資 -環境敏感圖資	95,000	調查範圍影像：正射影像.航照圖.衛星圖購買（使用） 各基本圖資：村界圖.地段圖.地籍圖等圖購買（使用） 環境敏感圖資：易淹水.坡地災害潛勢等圖購買（使用）
調查成果圖資及清冊輸出	5000	調查成果大圖及調查清冊輸出及電子檔

單位：新台幣 元

MASALU

敬請指教

(二)、中低收入戶審查作業標準說明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大會

專案報告

中低收入戶審查作業標準說明

報告者：社會課課長 高倩麗

民眾應附文件



無須再檢附
身障證明

學生證
在學證明
影本

重大傷病
證明

診斷
證明書

注意有效期限

3個月以內

入監、失蹤
證明

不動產
免計證明

優惠利率

其他

土地謄本

審查標準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收入

1萬5,515

2萬3,273

家庭總收入最低生活費為每人每月新台幣。

動產

9萬5,000

14萬2,500

動產(含存款、投資、有價證券、汽車等)金額每人每年新臺幣。

不動產

373萬

560萬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每戶新臺幣。



低收入戶 表單下載

[社會福利
總覽](#)

[作業要點](#)

[給付項目
及標準](#)

[申請書](#)

[代領申請
授權書](#)

[設置專戶
申請書](#)

[補助款改
撥其他帳
戶切結書](#)

[加領老人津
貼、身障補
助申請書](#)



中低收入戶 表單下載

[社會福利
總覽](#)

[審查作業
要點](#)

[申請書](#)

[加領老人津
貼、身障補
助申請書](#)

MASALU



屏東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修正
依據內政部 94 年 9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78266 號函
規定 94 年 10 月 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修正名稱、第 1、3、4、5、6、7、
9、10、11、14 之 1、16、19、20 點及增訂 7 之 1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第 5、14 之 4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修正第 4、14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修正第 2、3、4、5、6、11 點、
增訂 8-1、8-2 點、刪除第 7-1 點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208193500 號函
頒修正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11 點、第 14 之 3 點、
第 14 之 4 點、第 14 之 5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315553200 號函
頒修正第 4 點、第 8 之 1 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4 點、
第 14 之 5 點、新增第 14 之 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513279100 號函頒
修正第 8 點之 1、第 8 點之 2
107 年 11 月 9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社助字第 10780696800 號
函頒修正第 4 點、第 5 點、第 14 點之 3
108 年 7 月 29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社助字第 108070696800 號
函頒修正第 11 點、第 14 點之 1
109 年 4 月 17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社助字第 10914454500 號
函頒修正第 5 點
113 年 12 月 12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社助字第 1130185642 號
函頒修正第 5 點、第 10 點、第 11 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工作，特依據社會救助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係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經本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

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三、本要點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 配偶。
- (二) 一親等直系血親。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本府保護個案。
- (二) 父母因故無法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未成年人。
- (三) 同住之父母為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或大陸地區人士之未成年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五)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 在學領有公費。
- (七)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九)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前項第九款之認定，依屏東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辦理。

五、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 (一)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1. 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2.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 動產及不動產之核計方式：

- 1.動產：包括存款、有價證券與投資等，利息所得核算為本金，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國內股票之價值，按調查時前一個月，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個股月平均價計算；其他有價證券或投資，按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計算。
 - 2.不動產：包括土地、房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 3.汽車計算方式如下：
 - (1) 當年度購置新車者，不予核列低收入戶。
 - (2) 車齡逾五年以上且汽缸容量未超過一千六百毫升者，其汽車價值不予列計。
 - (3) 其餘各年份或汽缸數超過一千六百毫升者，則請其檢附二家車廠估價單，以其平均值之價值，併入動產計算，無法提供者，由本府審核人員逕詢車廠汽車價值，併入動產計算。
 - (4) 如屬謀生工具或須載送家庭人口罹患嚴重傷病者就醫，經查證屬實且非屬第(1)款之情事者；其汽車價值不予列計。
 - 4.大型重型機車計算方式如下：
 - (1) 當年度購置排氣量五百五十 cc 以上新車者，不予核列低收入戶。
 - (2) 車齡逾 5 年以上且排氣量未超過五百五十 cc，其機車價值不予列計。
 - (3) 其餘各年份或排氣量五百五十 cc 以上機車，則請其檢附二家車廠估價單，以其平均值之價值，併入動產計算。
- (三)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係指包括下列各項收入：
- 1.親友濟助。
 - 2.捐款。
 - 3.獎金。但獎學金不予列計。
 - 4.失業給付。
 - 5.贍養費收入。
 - 6.保險給付。
 - 7.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遺屬撫卹金。
 - 8.政府給付之相關補償金及賠償金。
 - 9.國民年金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10.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

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本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六、下列土地，經本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 (一)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三)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 (四)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五)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 (六)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 (七)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項。
-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社會救助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七、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
- (二)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 (三)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 (五)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七) 受監護宣告。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第三款之認定以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公立醫療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所開具最近三個內之診斷書醫囑無法工作，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為無工作能力者；第五款「獨自扶養」以無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未使用政府托教資源者為認定標準。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

七之一、(刪除)

八、低收入戶等級審核條件如下：

- (一)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 (二)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八之一、本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參與前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因就業(含自行求職)增加之工作收入，得免計入第二點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

前項因就業(含自行求職)增加之工作收入，其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免計入家庭總收入額度每月以不超過基本工資為限。

八之二、參與本府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低收入戶，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二點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前項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其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額度每月以不超過基本工資為限。因措施所增加之存款，其免計入家庭財產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九、本府應督導鄉(鎮、市)公所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辦理低收入戶年度總複查初審工作，並於調查前召集有關單位舉行工作會報。

前項調查工作，本府就鄉(鎮、市)公所初審核定案件，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核定。

十、鄉(鎮、市)公所辦理前點事項，應通知符合資格者將主動辦理總複查；如須補提證明文件者，應以公文通知其補件。

十一、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申請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應檢具下列相關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填具申請書，未設籍且未實際居住本縣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國中以上在學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者應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重傷病及懷胎或生產之婦女應檢具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公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所

開具最近三個月內之診斷書。

(四) 應徵召服役者之服役證明。

(五)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之在監服刑證明。

(六) 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察機關證明文件(如失蹤多年應有最近六個月之協尋紀錄)。

(七) 受監護宣告者應檢具受監護宣告證明。

(八) 離婚者應檢附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影本。

(九)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十)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委由他人代為申請。但代理人須提出授權書及身分證影本，始得申請。

十二、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受理申請案件，其證件齊全者，村(里)幹事應於五日內按戶實地調查，並填具社會救助申請表，交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初審。

十三、每年應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並不得以受補助人未申請為由停止其補助。

總複查(或平時之複查)申請案件資料不全者，退回補件，補件期限以文到後二十日內補齊，經核定之案件，如須提出申覆，須於核定文到後三十日內提出，逾期皆以重新申請論。

十四、經本府核准列冊低收入戶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由本府按月逕撥入申請人或受補助人郵局帳戶，申請人或受補助人之郵局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或遭強制執行帳戶可改匯其他親屬郵局帳戶，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切結書，並由鄉(鎮、市)公所函報本府核准。

十四之一、低收入戶死亡、遷出外縣市、入監服刑者，自死亡、遷出日、入監服刑日之次月份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及停發生活扶助費；經本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保留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份起停發其生活扶助費，結束公費安置者，自次月起發放其生活扶助費。

十四之二、低收入戶死亡當月份應領之生活扶助費係屬遺產，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核發給其遺產繼承人之規定辦理。

十四之三、低收入戶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一般學制日間部、進修部、夜間

部及建教合作之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學生，每月核發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

十四之四、低收入戶國中應屆畢業，其八月份之生活扶助費應予停發，俟就讀高中(職)學校後，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補發八月份兒童生活補助費，九月起發給高(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

低收入戶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國內一般學制高中(職)以上學校，其八月份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應予以停發，俟九月份向學校註冊後，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補發八月份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若未繼續就學，則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自該年七月份起停發。

十四之五、低收入戶溢領生活扶助費時，應以現金繳回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由弱勢e關懷資訊系統按月抵扣其生活扶助費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若因戶內人口死亡而溢領生活扶助費時；依民法繼承相關規定追繳溢領金額。

十四之六、低收入戶成員有以下異動情形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公所陳報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

- (一) 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二) 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三)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滿六個月以上。
- (四) 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學業終(中)止。
- (五) 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
- (六) 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 因病經醫師診斷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 (八) 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 (九) 增列低收入戶之戶內人口。
- (十) 死亡。

十五、低收入戶境況如有改善，經本人之申請或鄉(鎮、市)公所主動派員調查或經他人之檢舉，經調查屬實後，應予變更列冊登記或停止生活扶助。

十六、低收入戶調查工作結束後，因境況變動或遺漏申請者，鄉(鎮、市)公所應予受理，並依第十一點至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十七、低收入戶居住處所遷移時，應向遷出地之鄉(鎮、市)公所取具低收入戶

證明，向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登記，必要時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

十八、申請人隱匿財產或收益為虛偽申報，取得低收入戶身分者，經查明不符合規定者，註銷低收入戶資格及停止扶助，並追回已領之救助款物。涉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申請人或戶內人口如因死亡、戶籍遷出他縣或公費收容機構等事實未報，而有溢領救助金之情事發生者，鄉（鎮、市）公所應促其繳回溢領款項。

十九、低收入戶調查人員工作認真，表現卓越，使調查工作圓滿達成者，應予獎勵。

廿、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人員徇私舞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廿一、本作業要點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廿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廿三、本作業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主席/韋忠貞問：

請教課長，禁伐算是收入的部份嗎。

社會課長/高倩麗答：

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其他收入的第八小點，補償金跟賠償金列入在其他收入。

主席/韋忠貞問：

如果我有一塊農牧用地，造林改為 6 年 60 萬以後是否會被列為收入？

農業課長/柯自強答：

這個之前我在縣府的時候有跟當時很關心這個議題的議員們做一些確認，凡是造林獎勵金不會算列進去，之後轉為 6 年 60 萬的造林一樣，不會列入裡面，因為是造林獎勵金，這個跟所列的補償金的屬性是不一樣的。

主席/韋忠貞問：

社會課長，不管是低收入戶或者中低收入戶，有沒有被被補助照顧的一些 5 年、10 年、20 年一直維持下去，會不會有這種現象？

社會課長/高倩麗答：

回答主席，有沒有 5 年、10 年，我這邊是沒有數據，但是我們每次在總普查實際上我們講的舊案，其實他幾乎每年列入在低收、中低還蠻多的。

主席/韋忠貞問：

不管是中低收入或者低收入戶，這個沒有期限，只要符合資格可以一直

下去。

社會課長/高倩麗答：

每年會重新總複查，有些鄉親他就是先申請低收入戶，但是核算之後他不符低收直接進轉中低低收，有一些鄉親他會領老年津貼，有保留他的中低收入資格，盡量就是幫鄉親能夠擇優來選擇。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看看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請問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我這邊常常遇到鄉親來問一件事情，確實家庭狀況不是很好，夫妻離異但是他沒有辦法申請中低收，是什麼樣的資格他沒有辦法去符合列為家庭的工作收入，你聽懂我的意思。

社會課長/高倩麗答：

就是離異但是他還會把就是就是離異的相關的財稅，是規定是他還是要列。

代表/蔡特文問：

是什麼樣的狀況下符合同戶籍裡面。

社會課長/高倩麗答：

不在同戶籍還是會計算。

代表/蔡特文問：

主要原因是什麼，怎樣的方式才不會被記錄進去，今天鄉親問你說，，我跟我老婆要離婚了，我們的收入怎麼樣不會被納入進去。

社會課長/高倩麗答：

當然還是會納入因為有扶養義務，事實上過去有很多例子，不同戶還是會列入。

代表/蔡特文問：

很多鄉親會問說，我明明跟他已經離婚了，那為什麼我沒有辦法去申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因為他的薪資也算在我身上，那其實很簡單，因為這個重點在於你的離婚方式是怎麼離婚？如果你的離婚方式是直接去戶政登記的話，這是沒有辦法去成立的，因為可能會造成就說你是假結婚的狀況，所以你離婚的狀況一定要經過法院或者是和解調解的狀況下完成了離婚的手續，那有沒有這個狀況下才能符合他的要件，那第 2 個部份就是扶養權，因為你有可能你們離婚的狀況下是戶政那邊來申請，但是你沒有實際上的撫養權部分，你就要提供相關的法法院的證明來證明這樣的狀況下，你才能符合你單親的狀況來去申請這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的資格條件，這邊特別強調，是因為很多鄉親不太清楚這個事件，然後一直來諮詢，那這個部份也希望課長，如果下一次在地方性的說明時，再把這些事情跟大家詳細說明，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2 號代表，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在這裡想請教一下農業課，現在這個農路命名我記憶深刻，我從上一屆第 21 屆時任的李代表提出到現在，我也看到你的工作行程，今年都會完

成？

農觀課/柯自強答：

謝謝代表關心，今年我希望把我們之前經過前次代表會的工作報告所說的 23 條今年想要重新做一次，因為在這邊在做，我扒出一些相關資料，我目前只有看到數據有 23 條的部分，現在手邊目前是有沒有資料，既然如此今年我希望我想要把全鄉的主要農路做一次更新盤點跟調查以上。

代表/簡新茂問：

謝謝課長的答覆，我在我在有一些問題是請教一下，像例如我們草埔村，如果說你要農路命名從哪來的依據來符合名稱，有沒有跟地方的耆老和地方幹部做溝通？

農觀課/柯自強答：

謝謝代表這邊做回覆，剛才我在報告中最後有補充，就是我希望在調查完成之後，我希望能夠透過我們，部落會議的形式，由我們農觀課這邊做一個自主的一個會議，召集我們族人來討論這一條農路，我們當然也會提供一些背景資料給族人參考，就是說這一條農路會銜接一些傳統地名，過去的一個部落遺址到時候我們做命名的時候一個參考，我們當然會以族人的共識來做命名。

代表/簡新茂問：

在這裡也期盼你們今年就可以完成，然後明年的鄉親服務手冊裡面有我們的藍圖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希望課長去各部落先去確認總共有幾條，再開始準備命名，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請教農業課長如主席所說先劃分出來之後再做一個命名的狀況，那我想諮詢一下自家那麼農路，你要怎麼區分他是產業跟農業道路？

農觀課/柯自強答：

今年其實也想要將我們的農路做一個分級，這邊會參考水保處，這邊有分有分他的等級跟級別，這邊我們會跟廠商這邊來做討論，以竹坑為例子，會以圖製方式來分農路有幾條，在分級制度下，這些農路、產業道路是由哪一些屬性性質，我們都會做一番調查跟清冊都會列在裡頭，那到時候會把這個成果也是剛才所說，會透過會議的方式跟族人報告。

代表/蔡特文問：

目前竹坑沒有農路的編列之下，你要怎麼確認他是產業道路還是農路，因為你所申請的依據，所申請的經費，所申請的單位都有所不同，你的依據是哪裡來分類。

農觀課/柯自強答：

目前我的邏輯是我們會根據中央部會的水保局這邊做的道路分級和這邊去做去做區分，那其實我有想到可能農路會有一些會是呢，部落跟部落間的一些聯外道路，這個他有可能後續會變成特色道路，這個我也會把他的一些屬性資料建立起來。

代表/蔡特文問：

這個想法是對的，你看這個一定要建立起來，你怎麼你才能區分差別，農業道路狀態下是應該是十公尺以下為基本道路，那他絕對主要他是以農業的生產力可以直接連結這叫農業道路，那產業道路有所不同，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課長這邊研議相關的計畫，有依據才會知道差別在哪裡，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繼續，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

三、 審議本鄉113年度總決算

（請參閱 113 年度總決算書）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主計主任的報告，來各位代表，剛剛主任報告 113 年度總決算有沒有什麼問題，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一下主計，我們今年的保留數是多少及經常門？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至今年為止 113 年歲出保留是 2 億 69934908 元，第 49 頁，至今保留 113 年的是 14396782 元，這是經常門，不含以前年度，資本門在第 51 頁 113 年度資本門 2 億 02053003 元，去年保留數是 112 年的時候，預算保留了部分經常門為 9876723 元，這個要參閱 112 年決算書才會知道。

代表/朱彥政問：

歲出保留數合計的部份。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我估算去年應該是兩億，現在你看到的是 113 年決算書裡面 112 年的數字，他有可能會在 113 年他就不再保留了。

代表/朱彥政問：

今年保留數 2 億 6 千多萬，你覺得這個執行力如何？及格嗎？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還有努力的空間。

代表/朱彥政問：

去年度我們的還有兩億多的預算還沒有執行完。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我們還是依實際的需要就各單位的狀況來看，就沒有辦法一概而論。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經建課長，保留數兩億 6000 多萬，有的還沒有發包，經建的臨時人員領什麼費用？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工程管理費。

代表/朱彥政問：

對呀，那你還有這麼多錢，2 億多工程管理費就不少，那他們還有薪水可以領嗎？多少？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非常的足夠。

代表/朱彥政問：

主計我們現在的工程管理費還有多少？課長，你說非常的足夠了，那到底是多少錢？因為我們的這個決算書我們是看不到的，那我們的工程管理費還有多少錢？因為我很擔心還有兩億 6000 多萬的保留數，很怕那些經建課臨時人員薪水領不到。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所以其實包括在我們現在 114 年之前工程都還會有工程管理費收入進來，那只要我們的工程有持續在做的話，其實應該短期內是還不用擔心，他們會非常注意這件事情，我也會盯著。

代表/朱彥政問：

課長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在哪裡？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我們工程管理費不管是本所還是上級補助，只要每一件工程案有立案的話，我們再編列設計預算的時候會編列工程管理費，像去年的話以兩億元的經費來講的話，大概有四、五百萬可以應用，主要 4 個助理的薪水，其他當然是影印紙等耗材。

代表/朱彥政問：

課長，我們這些技士人員，工程管理費的支用好像有一個工作獎金嗎？是不是？工作獎金可以支用，有沒有領過。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我以前在別的單位有領過。

代表/朱彥政問：

我看你們都很辛苦要爬山涉水，鄉公所不可行，我請教鄉長，應該要給我們這些技士不違法哦。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報告代表，因為其實去年中央有修規定，其實關於經建課的部份，包括我們去年第 2 次主編，也都是因為這個原因，就是他們工程單位因為考慮整個市場供需人力的狀況，他們已經多了那久任獎金，然後他們的薪資去年的時候有提高了，因為已經有提高了，我建議是就先讓他們先領這部份的錢也會比較好。

代表/朱彥政問：

我願意撥百分之幾的工作獎金給我們的臨時人員跟技士有沒有違法。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他是在公管會自用要點裡面沒有錯，可是具體細節我們內部還是要討論的。

代表/朱彥政問：

鄉長我想請教一下，既然有這個工作獎金是不是可以提振我們經建課的士氣，是不是？他們可以很認真地去報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

鄉長/朱宏恩答：

謝謝 1 號代表，替我們這個工作同仁夥伴爭取更好的一個福利，除了我們工程管理費的支用要點裡面要依據這個之外，我們還要依據組織的編

制，其實我們都跟代表一樣關心關注我們同仁，那我們也是在去年，去年為了這個工程管理費的支付討論以及解決之道，我相信我們同仁都現在目前都有支領工程管理費，是不是要提高，我想我們就依據辦理。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我想經建課同仁非常辛苦，工程管理該給的獎金應該還是要給，我的認知應該是這樣，希望提振經建課工程人員，楊課長要好好的安撫工程人員，好不好，好請繼續。還有沒有代表要發言，我們明天還有時間，下一個議程，審議墊付案-114年度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810萬6,670元。

四、審議墊付案-114年度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810萬6,670元

教育部114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 第3階段經費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審議墊付案-
114.04.09

核定函文：
屏東縣政府113年11月12日
屏府文圖字第11351083965號

計畫名稱：
教育部114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3
階段經費(資本門)

補助比率：

中央 (90%)：729萬6,003元

自籌 (10%)：81萬667元

78年 5月 開工

81年 8月 竣工

108年 9月 耐震 (初評)

112年 8月 耐震 (詳評)

113年 4月 提報 (計畫)

113年 11月 核定 (補助)

114年 4-6月規劃設計監造
114年 7-11月補強工程
114年 12月31日前結案

- 1、採購防水箱 整理 收納書籍。
- 2、全館內部空間 重新規畫設計。
- 3、耐震補強工程 空間優化改善。
- 4、竣工後 重新開館 啟用典禮。

Masalu

屏東縣 獅子鄉公所 文化教育所報告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文化所長的報告，這一次的耐震能力改善，也包含了內部空間的改善嗎？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這次規劃設計我們會連帶這個內部空間一起去做設計，不過就是這個經費大概主要還是會以這個結構就是結構的這個補強，因為目前是針對他這個要擴住還有一些結構去做補強的樣子，今天就這次的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我們會在這個 6 月 30 號前要去提報提報。

主席/韋忠貞問：

那 810 萬多元，有包含升降梯在內嗎？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報告主席，會，包含多元化空間的共享空間教室跟外掛式的電梯，工程補助計畫會在 6 月 30 號前進行提報。

主席/韋忠貞問：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答：

我請問所長，你提出耐震補強，因為最近發生地震在泰國跟緬甸，各國什麼時候發生地震都不知道，臺灣之前有 921 地震，這裡就是希望說未來廠商要施工來進駐要施工的時候，在說明會是不是請他們把所有的設計圖跟耐震補強的鋼骨結構，統一在我們鄉公所去召開會議用 PPT 來做說明，因為他們比較專業，如果你只是把設計圖給我們看我們只有看圖說故事，但是這個部分必須要有專業人士的來為我們做解說，畢竟 810 萬 51 個小數目，然後未來可能是地震，我們也在地震區也很頻繁，當然我們的圖書館也老舊了，所以才會做一個耐震補強的一個工程，那這裡建議所長，希望在要準備要施工，還是廠商得標之後跟我們說有代表會做一個 PPT 的簡報做說明，也讓我們能了解你這個工程有沒有很大的問題，謝謝。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好，謝謝代表。

主席/韋忠貞問：

其他代表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表決了，同意墊付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希望讓廠商落實，包含說明圖書館的結構，所看到的缺陷是什麼一併說明，能落實的回答，明天繼續，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裡，散會。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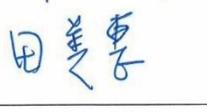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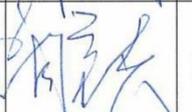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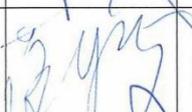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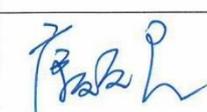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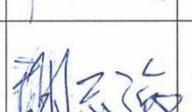
會 次：第 2 次會議

會議內容：專案報告、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

日 期：114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 主 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 務 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 務 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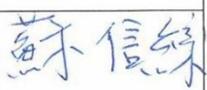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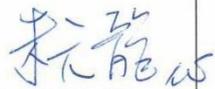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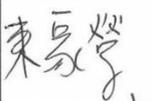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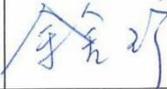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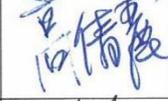
會 次：第 2 次會議

會議內容：專案報告、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

日 期：114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蘇信綜		
2	秘 書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長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長	東家榮		10	產業觀光所	柯漢強		
4	經建課 代理課長	楊金郁		11	清潔隊 隊長	余金珍		
5	農業課 課長	柯漢強		12	文化教育所 所長	曹毓嫻		
6	社會課 課長	高倩麗		13	幼兒園 園長	胡昕儀		
7	主計室 主任	游明寬		14	所 會 聯絡員	詹閱勝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 (如附簽到簿)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大家平安，今天第三天會議，請何素娟代表做會前禱告，會議開始針對 113 年年度總決算，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農業課長，歲出保留 52 頁，113 推動原住民特色原住民燈海節去年有辦嗎，經費 75 萬。

農業課長/柯自強答：

獅頭山燈飾的部份跟體育館前方耶誕的市集，主要在獅頭山現在都還有在，步道燈也有做裝飾投射燈還有廣告架。

代表/朱彥政問：

要持續多久？經費從哪裡。

農業課長/柯自強答：

目前我們會先拿下來，我們有部份自籌款及跟原民會申請計畫補助。

代表/朱彥政問：

只知道有花海結果沒有看到，最起碼整個樹要用啊，只有樹幹所以我們看不清楚那是什麼，秘書有講投射燈照獅頭山第一天有放之後就沒有，我以為怕電費太高就關掉。

農業課長/柯自強答：

主是要標示地標，可能要再多想。

代表/朱彥政問：

所以都沒有考量一下就裝了，浪費納稅人的錢，還在辦理中。

農業課長/柯自強答：

已經結案，我們是已經把它收回來保存起來，等到我們把相關資源集結再放上去會更好一點，目前沒有其他燈飾在上面，之後會留下的是字樣的燈飾留在現場，其他的會先收回來。

代表/朱彥政問：

應該聖誕節還可以繼續用謝謝，請教一下聖誕節的燈飾佈置評比活動，保留原因辦理完成待發獎金。

民政課長/東家榮問：

全部發放完畢，每個部落取前三名。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辛苦了。請教經建課長，113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保留原因施工中，記得好像你們追加 250 萬的預算的時候講說已經驗收完畢了，怎麼這裡寫施工中。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113 年去年的 50 契約在 12 月應該是辦理竣工，驗收中，後面結算還有驗收的程序現在是待驗中。

代表/朱彥政問：

如果施工完畢就寫施工完畢案施工中，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請教民政課，在你的保留預算第 54 頁，有一項是針對竹坑公墓預留的 500 萬，辦理中，想了解一下目前的進度。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目前針對申請的工項全公墓的清點跟定位做勞務發標的工作。

代表/蔡特文問：

目前同意書都有嗎？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同意書還沒有開始去做蒐集，但是第一天就是召開部落會議要去辦這個事情是有，到目前還不到 80%，但可以達到受件的標準，勞務標一定會出去。

代表/蔡特文問：

老生常談 500 還是沒有做什麼動作，接下來 114 年舊墓更新也知道已經結束了，不知道能不能延，是不是要用自籌款去做，這邊提醒你，請教經建課，54 頁和平公墓周邊圍欄，我想了解什麼時候辦理現地會勘？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主管單位是屬於民政課。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因為前陣子是清明節大家在忙公墓事情，這邊辦理後會盡快處理。

代表/蔡特文問：

我們說好是在鄉運之後本席希望下禮拜辦理會勘，有關內文集會所水土保持計畫，新路部落集會所興建工程目前進度。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內文集會所水土保持已經核定，土地不用辦特定目的所以可以直接辦理建築執照，勞務召標還在進行中，之後可以直接跟原民會申請經費。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新路興辦事業計畫跟內獅目前都在縣府審核中。

代表/蔡特文問：

內文跟新路從 22 屆一直到現在進度永遠都在這邊，明年是最後一年，上禮拜六村長也來找我，不要讓進度是零，錢花了再花，我覺得這個進度是不對的，希望明年能看到更好的曙光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請教一下經建課長，保留款基礎建設 156 萬第 54 頁，南世、內獅、草埔，這 3 個基礎建設應該是最有感的，尤其針對我代表草埔的村民來表達抗議，因為要做工程，草埔、內文每一次都流標、流標，對我們情何以堪？每一個村都在進步，唯獨草埔跟內文工程一下都流標，應該有很多種吧！頂多變更工項或追加預算，去年沒有一項做到，我希望今年度能徹底的執行以上，謝謝。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流標有很多種，第一個是設計的問題，第 2 個是材料單價的問題。

代表/簡新茂問：

科長，去年的答覆都是一樣，你們既然知道原因為什麼沒有改善？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因為我就今年我會檢查，就盡量加強的去監督。

代表/簡新茂問：

現在鄉親都在講，我們公所的執政團隊偏重海線，輕視山線，尤其是草埔跟內文，不要一直強調說流標嗎？你們給我們一個解釋嗎？今天科長你們心自問，基礎建設正最基本的鄉村的需求包含內文、草埔，很多都是在我們責任範圍以內，路平有不平，水溝也不通提案也不做，本席抗議已經 4 次會不提案，但是問題你們也不執行啊！就直接跟我講說流標，反而是保留款在這邊，希望我們今年能改變一下，謝謝。

那個下去之後啊，看看問題主要原因是什麼，一直在流標的話，你也要解決啊，不解決也不行，確定了解問題的所在在哪裡？好不好好請坐，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我想請教一下清潔隊長 56 頁，保留農路養護隊四輪傳動尚未驗收。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都已經買了都在使用，驗收還沒有好，因為當初我們找不到車，沒有人來投標，有驗收還預算書還沒有過。

代表/朱彥政問：

主計，還沒有驗收的車可以開嗎？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驗收完才可以上路開。

代表/朱彥政問：

萬一車子發生事情子麼辦，你要寫清楚。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113 年總決算書有一個部份說明要把時間回朔到今年 12 月 31 日，現在狀況資訊是落後的，要回到當時狀況做討論。

代表/朱彥政問：

車子多少錢？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54 萬。

代表/朱彥政問：

剩餘款還要買四輪傳動的車，我看故意買那個不能去山上開的。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可以上去。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民政課，和平公墓的護欄，請問 200 萬預算書怎麼算的，南世、內獅，當初在審預算的時候，你們就是寫那個預算啊，你現在加一個道路。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南世、內獅是花台，會一預算去做分配。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經建課，剛 5 號代表講的為什麼一直流標？你剛才沒有講原因，為什麼會流標？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不外乎就是設計不周，還有單價編列太低。

代表/朱彥政問：

我記得內文是做板橋，不是變更設計就是追加預算，因為那麼遠當然包商他們不要來標，像這樣你就要追加預算啊，預算要編編高一點，內文永遠都是在落後沒有解決問題。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這個我會深刻檢討，今年務必要順利。

代表/朱彥政問：

鄉長，不要一直看手機，我的問題不是在手機裡面，互相尊重一下，我問你你一直在看手機到底有沒有尊重你代表會啊？互相尊重，你不是一直講說要互相尊重啊，最起碼你要看一下！

鄉長/朱宏恩答：

我正在尋找幾項流標的因應對策。

代表/朱彥政問：

對策是什麼？

主席/韋忠貞問：

請鄉長答覆。

鄉長/朱宏恩答：

謝謝 1 號代表跟幾位代表針對山線的工程，工程的進度與落後，我當下滑手機尋找流標問題分析與對策，我正在尋找這樣的一個方式看有沒有這些他們的因應對策是不是符合在我們本鄉，我看了幾項，流標原因有很多種，這邊公共工程這邊大概有 11 條，符合本鄉比較有直接關係，第一個我們應該檢討預算的單價比價的合理性。

代表/朱彥政問：

所以不要只有辦活動的時候才要追加啦，我說不要那個煙火式的建設啦，你不是一直在講獅子鄉要進步、要建設，不用了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我們中場休息 10 分鐘，繼續，總決算的部份請 3 號代表。

代表/何素娟問：

48 頁括弧 27 項集會所興建工程整體規劃設計 80 萬，我知道這個應該是在前任鄉長的那個時候我很想知道說，為什麼一直到現在這個？所以還在保留，不是應該要做處理嗎？這個問題不知道是哪一個課室。

財經課長/楊金郁答：

當初是財經課辦的，整體規劃是原民會核定的經費因為沒有辦理完成，所以縣府、原民會都撤案，目前方式採就地決算去辦，這案跟新路集會所移居建設不一樣，有跟廠商在做協商討論，採就地決算方式大概要多少去辦理。

代表/何素娟問：

在我的認知上，因為這個跟現在在走的並不是相同，是不是這一筆這一筆經費？我不知道啦，我個人認為是是不是要退還還是怎樣，因為我們現在是在走新的程序，是不是我不曉得，我這樣的認知對不對。

財經課長/楊金郁答：

原民會這個款項有道縣府，因為這案沒有辦法辦理完成，因為要求要有建築執照，可是我們條件沒有成立。

代表/何素娟問：

這個我知道， 52 頁，下面有一個各集會所設施規劃設計工程被那個部分，其中保留的部分有一個，其中 30 萬新路部落集會所興辦事業計畫，請說明，在我們這一次走新的程序之後，這個新路部落集會走新建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案 120 萬這個地方，怎麼在這個後面又有這一筆 30 萬？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113 年所有各集會所修繕工程的經費有保留 200，其中 30 萬是要核給新路部落集會所。

代表/何素娟問：

新路集會所一直沒有動工，沒有做起來，這個就會一直保留下去嗎？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興辦事業部份要核到帳裡面去。

代表/何素娟問：

鄉長應該有感受到這段期間我也都沒有因為新路部落集會所來找你們，因為我始終相信你給我的那一個承諾跟答案，就是說 5 月份一定會把這個興辦事業所有的一切的這個程序都會完成，我不知道因為剛剛剛剛我們的民政課課長說過了，目前內文跟內獅都在縣府，但是 5 月份就快到就下個月，我不知道這樣的進度會不會落後，因為大家大家也都非常地明白，我們新路部落真的是非常的期望，是不是因為我知道很多在縣府的承辦人，你不催他就不會動，所以先體諒我，我也是因為新路部落的居民，我非常感受到那種花很多的錢去辦這個辦這個喜事，我想你們也都知道，只要新路部落辦喜事，很多搭棚子的人都不願意來搭，所以我其他人不管是課長或是鄉長都能夠因新路部落的需求加緊腳步，能夠來時時盯縣府的承辦，大家已經期待這麼久了，期待終於好不容易有這個

署光，又因為移居部落的這個計劃，讓我們心新路部落所有的弟兄姊妹們都保持這個希望。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我們跟縣府都有在密切的聯絡，包括原民處各局處都有聯繫，內獅應該會比較快，剛剛有提到的新路還有些問題需要突破，還是跟縣府那邊明確的聯繫。

代表/何素娟問：

謝謝，50 頁 113 年下半年約用人員交通補助費 62 萬，應該我沒有講錯，有保留，這部份已經發放了還是？有了，好。我想請請教一下經建課課長，在宿舍防漏工程這一個區塊，因為你這邊已經完成驗收了，但是後面是未付款，我先想要了解現在的情形。

財經課長/楊金郁答：

驗收完成就辦理結算，已經結案了。

代表/何素娟問：

請坐，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關於集會所看看鄉長有沒有補充說明。

鄉長/朱宏恩答：

謝謝大家一直關心集會所的工程興建案，確實在上任之後也很積極就目前的現況，我跟所有的代表報告。有關於內文興辦水保都已經完成了，那現在就是，原本是鄉運前就要做勞務標，剛好主辦同仁孝寬家裡有

事，回來上班後繼續，內文應該是 ok，新路內獅同時我們在 3 月 26 日就興辦事業計畫和水保計畫一同送到縣政府核定，這次的鄉運特別請縣長下來，在這個時間上有機會可以跟縣長面報，我特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水保，經過前天特地將所有的資料給縣長秘書室以及原民處長，他們也非常的積極，那也嚇一跳，他說這麼大的陣仗，為了這個興辦事業，水保計畫各局處都在同時的審核，過去他們的審核是一項的計畫案，然後會辦到各局處，那我們這次做法是將 11 份的資料送到各局處去著手進行，這樣會比較快，所以我們謝謝我們的政府小米縣長，昨天問到內獅的進度，目前還有 2 個處室還沒有將意見送回到主辦，新路的部份因為牽扯到跟上一一次的興辦事業，這個兩案特別說明，這個兩案完全是切割的，這是新案。水利處有意見，我們會特別去做說明，原民處的處長特別回覆我，請我們本所釐清前後關係新路的部份，土地變更的部份，去年 7 月 20 日屏東縣政府就有來函辦理我們水保計畫的內容要去做改善，但是這個案子為什麼還有最後就走到，是不是做到哪裡我們就跟廠商討論做核撥，原民會跟縣府同意撤案補助款收回，為了加速我們的進度，我們就前面的就做個了結，然後把它結案掉，所以現在新的現在就是地目變更的部份，現在水利處有意見，因為他說我已經核定你們，為什麼還要在那個？但是我們就等他們的公函來，我們依照他們的這個審查意見，我們去做因應話去做檢討去做改善，我們絕對會盡全力來加速，這次我也答應我們鄉親了，何代表謝謝你可以的話，在部落裡面需要說明可以幫忙處理一下，昨天為止我們都跟局處長直接跟他們電話去催促，

我也找過議員，因為現在不在那去澎湖，所以我想說可以的話，只要有時間，我們就帶議員去過關心，請放心我們的代表，我一定全力以赴。

主席/韋忠貞問：

剛剛 3 號代表所提的確實，看看目前風雨球場就是籃球場，如果能夠之後如果有辦什麼活動，能夠先暫時在那邊，讓鄉親能夠接受，請 3 號代表。

代表/何素娟問：

我想請教是農業課，52 頁，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獅子好芒山蘇崛起部落產業昇級計畫，請問課長，目前正在辦理就是在圖書館在辦理的這些課程是這個地方創生課程嗎？

農業課長/柯自強答：

這個這個計畫是在去年核定也報原民會同意保留，這 50 萬也是在整個補助計畫裡，目前我們正在執行的是有關有在這次計畫裡面申請計畫，目前是在針對產銷班還有從事農業，我們密集在 3 月跟 4 月，在圖書館還有我們的部落和平集會所辦理一些農業精進技術的講習，那目前最後一場是在這個禮拜辦理完成。

代表/何素娟問：

我想請教課長，從第一個課程到最後一個課程你認為上課的人數狀況如何？

農業課長/柯自強答：

我們確實在過程中有聽到我們的產銷班的班員反應，當時是在農忙中，

然後我們農業課這裡一些課程編列必須要參加的課程，他們有跟我們反應說因為在農忙，所以就沒有辦法出席做請假，那他們有跟我們這邊反應說看之後的研習課程改到農忙之後，這邊的意見我們有做採納會作改進。

代表/何素娟問：

因為我自己本身就有去上過課後，我覺得非常可惜的是說其實講師請的都還不錯，但是那個上課的氛圍，我就覺得就是沒什麼活躍性，活潑性，就死氣沉沉的那種感覺，其實應該我認為在這個課程的裡面，是不是要添加一些活潑的課程，因為我認為我們現在的芒果已經到一個比較成熟的一個階段，因為我在看那個課程，其實我認為有些課程他是每一年都在上這個課程，其實產銷班的班員會疲乏，他想要新的一些，比如說像技術方面如何去輔導一個小農在行銷方面創造出自己，因為是多一些這種類型的課程，而不是一直在那種還比較基礎性的，比較沒有挑戰性的，我是覺得很浪費時間，因為你們排的那個時間也非常尷尬，不僅是因為農忙時期，有時候那個課程是 10 點開始，這樣你尷尬的一個時間，所以我在這裡建議建議課長，往後編排這些課程不要只有針對產銷班，因為其實很多在我們鄉內的小農，他可能並不是產銷班的班員，但是這些年都極力在這個產業這方面做努力，能夠將這樣的一個課程多多的宣導，不要只針對我們目前的這個產銷，還有我們的課程的部份稍微比較活潑一點，比較多如何去經營自己的果園，這個方式創造出自己的品牌，其實像那些基礎的課程，我覺得沒有必要，但是上課老師都說你

其實這樣子，上課人數比起其他鄉鎮還算可以，但我認為我們可以更好，在這裡也勉勵我們的農業課課長，多多傾聽一下農民的心聲，也許對你日後在這個編排課程講師的方面有很大的幫助，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好，時間很緊迫，還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就針對我們 113 年年度的總決算做表決，同意的請舉手，好，通過。臨時動議沒有，我們的提案總共 12 案，請議事組彙整後送公所，交換意見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請教課長，內獅颱風山陀兒擋土牆，當初我們設計規劃的時候，我們的設計圖完工圖就是這樣子嗎。

財經課長/楊金郁答：

是。

代表/謝志強問：

希望課長以後要跟廠商特別作說明，沒有辦法做到的事不要口頭上答應，因為我們那天會勘的時候，村長也在、課長也在，還有相關人員，還有朱代表，當初說擋土牆前面會做一個 L 溝，然後再引水到排水溝，如果說在我們的設計規劃圖本來就沒有的時候，你廠商不要在那裡口頭說，會造成我們的困擾，過去鄉親一直問，那個水溝不是講好要做嗎？如果設計圖沒有的話就不要講，可以就按照你的設計圖，請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楊金郁答：

這個是災害復建工程，我們提到的解決方案縣府核定沒有這個工項，開

工說明會有關廠商承諾的情形應該是他個人的誠信。

代表/謝志強問：

謝謝課長回答，不要因為他的誠信的問題，造成我們在地代表跟村長還有鄉親的困擾，因為他一講，鄉親以為要做，現在一直在打電話跟我們反應，我們也不知道會怎麼解套，下一張這個部分，我請請問課長，我之前就講過，上面是停車場，這個未登錄土地你現在查地籍圖是沒有的喔，在 111 年的 2 月 7 號就提案了，我說我一定會持續追蹤這個案件你還記得嗎？課長請坐，我請問鄉長，因為鄉內很多的工程及災害的推動案件，可能鄉長考量各地區的工程優先順序輕重緩急，還有經費的考量可以理解，但是今年是第 3 年的鄉親停車場的問題一樣沒有解決，還說要拆掉，那你的公廁來解決方案，公廁拆掉就只有兩臺車去，那我跟就代表還有村長備感壓力一直在部落群組都有爭吵的建議跟推動，那本席這裡有一個建議，今年的國軍睦鄰經費，南世、內獅已經提高到 600 萬元，那代表跟課長就北上去爭取下 200 萬變成 600 萬，內獅是 300 萬元，在經費上目前應該可以解決的地上物及相關設施的改善，這個問題要請教鄉長是不是可以啟動未登錄土地地上物的處理，因為沒有施作的計劃，就不可能針對土地處理，這是縣政府針對未登錄土地辦理的登陸一個原則，必須要鄉公所要有施作的願意及土地登錄，再來經費上公所如果後續要動工可以按照比例原則來協助我們地方，因為鄉親還有其他的公設要施做處理，請鄉長回答。

鄉長/朱宏恩答：

非常感謝，內獅停車場先前有會勘過，有關睦鄰經費能夠應用跟部落的意見達成共識，非常樂觀，確認之後會招集土管所跟經建課，研擬方案執行期程正式啟動，如果部落願意相互配合，我沒有理由不做或擱置，一定會加強啟動機制。

代表/謝志強問：

謝謝鄉長的回答，我請問主管所，你在建議上有什麼指導，讓我們這個推動後續會比較順遂。

土管所/李志杰答：

謝謝 4 號代表這個案件的關心，因為這個有關法規容我回去跟所長溝通再答覆業務相關。

代表/謝志強問：

我也之前也跟所長討論過，他的意思是說我這邊跟朱代表在跟村長有部落主席召開部落村民大會，由村民表決，我們還是尊重民意，村長，我們都願意推動，但是民意最重要，請坐下。我請問民政課，這個案件順利完成，因為我們知道在睦鄰經費的每一個階段跟期程他有分階段性的來施作，還有一個繳交的后續的資料，我們也希望課長們提醒跟掌握住相關單位，讓他們瞭解他們該什麼時候繳什麼資料，希望我們明年能順利完成。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這邊要提醒在整個注意的就是我們的睦鄰經費期程 5 個月，我會在 3 月完成全部計畫的審核，但是你必須要在年底大概 11 月就全部完成，所以

這個部份怎麼施作法，要分工、分階段我們要再研究，那另外公所配合的部份我們會去協調。

代表/謝志強問：

本席最後在這裡感謝鄉長，還有課長所有的回答，希望能儘早處理這個土地的案件，因為那裡只要停車最少可以停 60 台，可以解決我們上部落所有鄉親的停車的問題，那我跟 5 號就代表這裡還有村長會一直持續去關心，也會去跟鄉親做一個溝通的問題，那希望在今天的會議結束後，5 月的定期大會，我還會再詢問相關的後續進度，因為我們前面的公告土地的公告，應該要先讓現在使用的未登錄土地的農民知道，公所已經在第一階段已經在告示你們這個土地應該是我準備要做收回的動作，希望我們這個動作可以儘快地完成。以上做報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簡短說明一下就是已經反應好幾次了，和平的主要道路臺 1 號道跟和平的交接口的路燈，已經快 2 個月都沒有路燈啊，我們也知道上個月才發生車禍，我前天剛好去那邊差點發生車禍就是那個彎道，所以那邊的路燈是不是可以麻煩權責單位是誰趕快修復，據我所知靠靠海的是枋山，謝謝。

鄉長/朱宏恩答：

有關那個 2 號代表所提，今天正在開始做路燈的汰換，目前執行中，有

機會的話請代表經過的話給予指教，我也特別經過那裡，特別請我們所有的作業人員特別注意安全，那邊的車速很快，那我想無論是和平出入口、中心崙、內獅出入口沿海的，我們逐步做檢討修繕或汰換，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鄉長的答覆，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互道平安，散會。

玖、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財政	提案人	鄉長 朱宏恩	附署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						
理由	一、113 年度總決算業依行政院「113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彙編完成。 二、敬請審議						
擬辦	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審議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將內文村農路末端(往 429 地號)路面實施維護，從新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內文村農路(往 429 地號)之路面因長久受颱風豪雨侵襲，且過去路面為鋪設瀝青，導致該農路路面已不堪使用，長滿青苔，容易滑倒，為使村民下田工作安全，該路段農路路面能從新翻修，以鋪設水泥路面方式，讓村民行駛更為方便及安全。						
擬辦	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後，爭取地方基礎建設經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審議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本鄉內文村往水源地之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理由	本鄉內文村往水源地之農路，因尚未鋪設水泥路面，每逢颱風豪雨時，此路段無法行駛，車輛容易打滑，甚至騎機車常滑倒受傷，在採收山蘇菜時，無法用車輛運輸下來，為協助農民所種植之作物能有良好之農路，建議公所爭取經費，實施農路基礎建設。						
擬辦	建請公所向上爭取經費，改善農路建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審議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謝志強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將本鄉內獅村內獅段 622-4 地號之農路路面實施水泥鋪設及維護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本鄉內獅村內獅段 622-4 地號農路路面，因長年受到颱風及豪大雨侵襲，造成農路路面沖刷損壞，導致農民所種植產業為愛文芒果，無法有效照顧或採收時路面崎嶇不易行駛，為協助農民所種植之作物能有良好之農路以提高愛文芒果品質，建議公所爭取經費，實施農路基礎建設。						
擬辦	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後，向上級相關單位爭取經費改善農路品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審議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謝志強
案由	建請針對中心崙文化健康站廚房設施改善乙案						
理由	獅子村中心崙文化健康站廚房為鐵皮構成，且缺乏通風設施，以致每逢炎熱季節時，廚房內悶熱，環境不通風，常導致廚工及工作人員身體不適及影響菜餚的保鮮與保存。						
擬辦	建請公所辦理相關會勘，取得共識，盡力完成相關改善工程。營造部落、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審議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謝志強
案由	建請針對獅子村和平部落圍牆改繕美化乙案						
理由	獅子村和平部落圍牆彩繪已久未更新、退色及部分無善用，為使部落環境美化嶄新更負有原住民文化元素，亦使部落煥然一新，亦可打造部落新據點發展特色部落，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擬辦	建請公所邀請村長及地方人士會勘，取得共識，盡力完成相關改善工程。營造部落、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審議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謝志強
案由	建請針對南世村中央圍牆改繕美化乙案						
理由	南世村部落中央圍牆彩繪已久未更新、退色及部分無善用，為使部落環境美化嶄新更負有原住民文化元素，亦使部落煥然一新，亦可打造部落新據點發展特色部落，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擬辦	建請公所邀請村長及地方人士會勘，取得共識，盡力完成相關改善工程。營造部落、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審議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侯廉聰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新路部落大排水溝改善乙案						
理由	依據鄉親反映新路部落西入口處大排水溝，經年雜草叢生，水管雜亂不齊溝底坑洞多易造成積水及孳生蚊蟲，建請公所同意協助改善，以維護鄉親居住品質及部落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排定會勘，匡列經費辦理改善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審議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侯廉聰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楓林部落水溝蓋改善乙案						
理由	依據鄉親反映部落多處水溝蓋損壞及材質不齊，造成居民行車安全疑慮及環境美觀不佳，建請公所協助部落改善，以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會勘，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審議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 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侯廉聰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台九線往新路三公里處(楓林段10號)旁出入口改善乙案。						
理由	依據鄉親反映台九線往新路三公里處出入口,因設置雙黃線車輛無法通行迴轉,且該段經常發生車速過快翻車,造成行車安全疑慮,確實有改善之必要性,建請公所協助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行文相關單位盡速會勘,完成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審議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侯廉聰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台九線於三公里處農路設置護欄乙案						
理由	鄉親反映新路三公里處農路因高低落差, 尤以夜晚出入視線不佳時, 常導致車輪掉入, 造成行車安全疑慮, 建請公所協助設置護欄改善, 以維護鄉親出入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排定會勘, 匡列經費辦理改善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審議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上內獅聯外道路巷道路面重新鋪設乙案						
理由	上內獅部落聯外道路巷道 7 鄰 65-70 號，鄉親進出路面坑洞及破損，建請公所完成改善及地面鋪設，維護鄉親用路安全，嘉惠鄉民。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協處辦理，盡予完成鋪設路面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審議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編號	0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侯廉聰 簡新茂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正視枋山風力發電計畫引發環境評估爭議並積極作為乙案。						
理由	<p>該計畫預計在楓港溪兩岸的草地及芒果園中，設置 10 座風力發電機組，每座風機基座最大使用面積為 660 平方公尺，總面積需求約為 6,600 平方公尺。風機單機容量為 4 至 5MW，總裝置容量達 40 至 50MW。目前，該計畫已進入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此案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二)於台北環境部召開最終審議。</p> <p>此計畫，雖使用土地為枋山鄉，但實際影響卻是鄰近的本鄉獅子鄉，然此計畫的地方性公開說明會完全沒有邀請本鄉鄉公所或代表會參與，更未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所規定的條文召開會議，取得本鄉鄉親諮商及同意權，儼然已違反相關條例之保障原則，此外更無視原住民權益與部落傳統領域生活的影響，其中有兩支風力發電機組更是鄰近獅子國中，及鄰近住戶及機關，而後續風力發電機組產生之持續低頻噪音未來一定影響師生的授課及學習環境，並且干擾鄰近居民生活。在生態影響中-環保團體及生態專家對風機的設置可能造成的影響，表示擔憂未能充分評估對當地生態的影響等。</p> <p>開發單位對於當地生態環境評估皆不完善，更沒有取得當地多數民眾的同意，建請公所與當地居民立場一致，沒有任何能夠支持或贊成的理由，並大聲疾呼及持續把關枋山風力開發案件。</p>						
擬辦	建請公所向上級機關單位反映，並要求開發單位恪遵原住民基本法之規定，召開會議及相關單位對生態環境評估同意權。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本鄉丹路村下部落地號 927 號實施設計停車場乙案。						
理由	本鄉丹路村下部落第八鄰因無停車空間，村民常常將自用車輛停駛在巷道，造成車輛交會時插撞或影響通行，為解決停車空間不足，建議將地號 927 號能設計部落停車場空間，讓村民將停車更加便捷，巷道通行暢通較為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安排會勘後，向上爭取經費，有效解決停車問題。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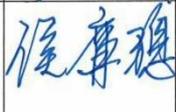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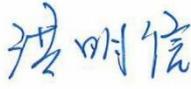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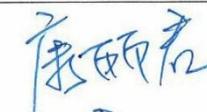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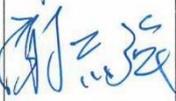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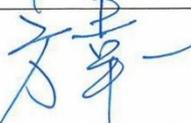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議決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意見交流

日 期：114 年 04 月 10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主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務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務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議決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意見交流

日 期：114 年 04 月 10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8	人 事 室 主 任	蘇信綜		
2	秘 書	陳明貴		9	土 管 所 所 長	周志凱		
3	民 政 課 長	東家榮		10	產 業 所 觀 光 所	柯漢強		
4	經建課 代理課長	楊金郁		11	清 潔 隊 隊 長	余金珍		
5	農 業 課 長	柯漢強		12	文 化 教 育 所 所 長	曹毓嫻		
6	社 會 課 長	高倩麗		13	幼 兒 園 園 長	胡昕儀		
7	主 計 室 主 任	游明寬		14	所 會 連 絡 員	詹閱勝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